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台研字第 0990003670 號函分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臺顧字第 1010186142B 號函修正分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臺教資(一)字第 1030137377 號函修正分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資(一)字第 1060054880 號函修正分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臺教資(一)字第 1060168598 號函修正分行

-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政策與策略，並與自然科學教育均衡發展，特設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協助本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政策方向及改革之策劃，並提供諮詢等事宜。
 - （二） 提供有關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整體發展之建議及專業諮詢等事宜。
 - （三） 其他與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相關諮詢事宜。
- 三、 本會置諮詢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召集人指定本部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召集人依其專長領域，就下列人員人員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一） 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 （二） 本部無給職顧問。
 - （三） 相關機關代表。
- 四、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視任務需要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致委員人數未達本會組成之最低人數時，應由本部部長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五、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相當層級代表出席。
- 六、 本會召集人得視議題需要，邀集本會委員開會。開會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列席。
- 七、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擔任之。

本會之幕僚作業，由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辦理。
- 八、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